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0. 投保私人醫療保險人數比例。	公式：(個人健康保險有效契約投保人數÷總人口數)*100%。	(個人健康保險有效契約投保人數17,620千人÷總人口數23,400千人)*100%=75.30%